

#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林发〔2024〕7 号）规定，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党委组织部商议拟定 2024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，征求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单位意见后，经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，自 2024 年 11 月起，对徐新洲、汪贵斌、杨加猛、孙松平、柯立明、吴菱蓉、罗 鹏、孙建华、周 良、金 晶、刘国华、郑琰焱、刘子超、李新宇 14 位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。

审计期间，广大教职工对审计对象如有问题需要反映，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审计处联系。同时，请对审计组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孙莹，联系电话：85427240。

电子邮箱：110271000@qq.com。

办公地点：老图书馆 107 室

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



南京林业大学审计处

2023 年 11 月 26 日

